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主計業務年終檢討會
會　議　資　料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主計業務年終檢討會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307 簡報室

時程	議程	時間	主持人或報告人
14：00-14：30	報到	30 分鐘	
14：30-14：50	主席致詞	20 分鐘	鄭處長瑞成
14：50-15：00	表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107年獲獎機關（單位）之人員，並與處長合照	10 分鐘	鄭處長瑞成
15：00-16：30	業務報告	90 分鐘	各業務科及人事室報告
16：30-16：50	休息	20 分鐘	
16：50-18：20	提案討論及綜合座談	90 分鐘	鄭處長瑞成

目次

壹、業務報告

第 1 案：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頒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暨本處刻正配合修正「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1

第 2 案：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頒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暨本處刻正配合修正「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4

第 3 案：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頒修正之「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7

第 4 案：有關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頒修正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9

第 5 案：有關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頒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8 點及第 7 點附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10

第 6 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函頒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12

第 7 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頒再修正之「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關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另本府配合上開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函頒修定之「一百零八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15

第 8 案：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頒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17

第 9 案：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頒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自即日生效；另「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18

第 10 案：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頒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自即日生效；另「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19

第 11 案：有關本市各特種基金於 107 年所擬訂之會計制度修正草案，本處業依規定完成核定，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20

第 12 案：有關本處製作之「新北市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常見問答彙編」，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報請公鑒。 22

第 13 案：有關本處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示，重申各機關單位會計關於「購建中固定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及「負債準備」等會計科目，應切實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相關帳務處理，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23

第 14 案：有關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示，重申本市各公務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就所經管之財產及電腦軟體，切實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折舊及攤銷相關帳務處理，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24

第 15 案：有關本處更新後之「主計機構於機關（含學校、醫院及公所）相關行政會議上提案報告範例」，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充分參考運用，報請公鑒。 26

第 16 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2 月修正之「支出標準及審核

作業手冊」，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報請公鑒。 28

第 17 案：有關總統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統計法，其中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事宜。請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29

第 18 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統計法施行細則」，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30

第 19 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頒修正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並停止適用 80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主計處台(80)處仁一字第 06980 號函頒之「統計表常用符號」，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33

第 20 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35

第 21 案：有關本處按月公布之應用統計分析，請切實轉知機關業務單位同仁知悉並參考應用，報請公鑒。 36

第 22 案：有關 108 年本市統計調查工作，請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37

第 23 案：有關本府榮獲「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全國績優團體獎第 1 名一案，報請公鑒。 40

第 24 案：有關本處 108 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表與評分說明業經核定，其中績效考核結果將作為各受考機構 108 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及主辦人員考績評定依據，報請公鑒。 41

第 25 案：有關本處為所屬主計同仁辦理之 108 年度主計人員研習課程，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43

第 26 案：有關為提升主計人員人事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請協助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個人資料維護事宜，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45

第 27 案：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算工資等相關事

宜，業已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修正，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47

第 28 案：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49

第 29 案：重申為建立更臻公平、公正、公開之主計人員陞遷調補制度，請同仁切勿請託外界人士推薦關說，報請公鑒。 51

第 30 案：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務之相關規定，請同仁切實了解上開法規規定及予以遵循，並轉知所屬同仁，報請公鑒。 52

第 31 案：有關本處網站響應式(Responsive web design，RWD)網頁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改版上線，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報請公鑒。 54

第 32 案：為能切實反映本市主計業務之績效及貢獻，請各主計機構踴躍提報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及具體事蹟，報請公鑒。 55

第 33 案：有關本府函頒攸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等行政作業所製定之標準化文件共 31 項(詳附件 1)，嗣經於 107 年 4 至 12 月間修正前頒之「新北市政府分配預算暨分配預算暫列數標準作業程序」等 24 項標準化文件(詳附件 2)，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59

第 34 案：有關本處截至 107 年 12 月彙整編印之刊物或工具書詳本會議資料參，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報請公鑒。 64

貳、提案討論 (無)

參、已編製之刊物或工具書 65

壹、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提案

第 1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頒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暨本處刻正配合修正「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謹將首揭「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部分摘陳如下：

(一)第 5 點第 3 項：有關專案核准動支各款經費一節，其中事涉對外事務，如有無法事先掌握執行進度者，考量可依原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辦理專案動支，爰刪除原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其餘款次變更，並配合酌修文字。

(二)第 18 點第 1 項：有關各機關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一節，為提升資產使用效率，旨揭要點第 24 點已明定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廳舍無適宜空間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租用。又近年曾發生機關依規定取得適當辦公廳舍，而原編房屋租金無法供搬遷或整修房舍之用，須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為提升整體經費使用效益，爰刪除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之規定。

(三)第 22 點第 2 項：有關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一節，考量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對特殊公務車輛採購另訂有相關規範，為求一致，爰配合於該項後段增列文字「但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並編列預算後，始得依規定執行」。

(四)第 30 點第 2 項：有關主計機關查核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一節，原規定：「主計機關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予備查，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主管機關及原申請動支機關……。」，考量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為求一致，爰將「備查」修正為「備案」。

(五)第 43 點：有關各機關應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相關報表一節，為迅速明瞭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與財政狀況，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財政缺口過大者，及時研提因應改善措施，爰新增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製『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連同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送主計處。主計處應於每月終了後二十五日內，將『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送該管審計機關。但十二月份資料無須填送」，以妥適揭露會計帳列公庫透支餘額等資訊，其餘款次遞移。

(六)第 52 點第 2 項：有關直轄市及縣（市）預算執行書表一節，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執行書表一致，並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業務執行需要，由「直轄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得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另定補充書表」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七)其餘則係配合業務執行實際需要或部分地方政府組織設置現況，及依法規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首揭「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府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2461839 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基金預算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頒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暨本處刻正配合修正「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謹將首揭「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部分摘陳如下：

(一)第 7 點：為避免第 1 項第 1 款業權基金之「資金轉投資」與「長期投資」混淆，並配合會計科目修訂情形，爰將「長期投資」修正為「其他長期投資」。

(二)第 10 點：考量員額進用應回歸人事相關規定，爰刪除原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有關員額進用之規定；又上述規定經刪除後，原第 8 款規定，除款次調整為第 6 款外，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準用該要點規定，爰刪除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之規定辦理；未訂定者，準用該要點規定等文字。

(三)第 12 點：配合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刪除各款「或計畫型資本支出」及「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等文字，以及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同點第 1 款第 2 目有關直轄市及縣(市)各基金準用該要點規定等文字；另考量重大

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應事後報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直轄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爰修正同點第 8 款相關規定。

(四)第 15 及 16 點：配合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目，將「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修正為「購建固定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其他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其他待處理資產」。

(五)第 26 點第 9 及 10 款：配合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刪除各款「或計畫型資本支出」及「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等文字；另將同點第 8 及 9 款「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修正為「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物之執行」。

(六)第 37 點：為使效益檢討、分析差異原因及研提改進措施能更周延完備，將業權基金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之改進措施陳報期限由「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陳報」修正為「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陳報」。

(七)第 12、13、14、15、25 及 26 點：考量第 4 點已明定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爰刪除相關規定。

(八)其餘則係配合業務執行實際需要或款次調整，及依法規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首揭「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府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新北府主基預字第 1072502728 號函轉本府各一級機關，

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 ，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3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頒修正之「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謹將首揭「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修正部分摘陳如下：

(一)修正第 3 點:有關各附屬單位預算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原則一節，考量原第 2 款非營業特種基金亦有原第 1 款第 3 目營業基金繳庫盈餘分配預算金額編製基準及程序之適用，且原第 1 款第 4 目與原第 2 款第 2 目分別就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應調度提前繳庫程序之規範類同，爰酌作款目整併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財政機關及主計處核定並通知各機關歲入及歲出分配預算一節，考量核定之公文型態及機關名義顯非重點，又配合各地方政府實際作業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不予限制以秉辦府(局)(處)函方式辦理。

(三)修正第 10 點：有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修改分配預算一節，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 9 點類同規定，增訂「歲出、歲入預算分配之修改，其

編送及核定程序準用第 6 點之規定」，以求周延。

（四）餘為配合各地方政府現行機關組織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首揭「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本府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2229266 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4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案由：有關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頒修正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謹將首揭「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第 5 點修正部分摘陳如下：考量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頒修正，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因該要點名稱已修正，爰將第 5 點修正為「回饋金如未及列入年度預算，得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二、首揭「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第 5 點，本府業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2184466 號函轉知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5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頒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8 點及第 7 點附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謹將旨揭「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8 點及第 7 點附表修正部分摘陳如下：

(一)修正第 8 點：有關不得支給稿費情形一節，經查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發布「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在案，其中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準此，為避免與上開支給表規定扞格，爰配合刪除第 5 款所列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

(二)修正第 7 點之附表：有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其中「整冊書籍濃縮」一節，考量與譯稿之性質雷同，且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未另訂基準，爰比照譯稿之規範，刪除其原定之基準，並修正為「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二、首揭「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8 點及第 7 點附表，本府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2427328 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

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6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

案由：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函頒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揭「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原訂之 3 大項 16 個預警項目，經本次修正後仍維持「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及「對所屬區、學校與新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3 大項，惟 16 個預警項目中，刪除 6 個預警項目；至賸餘之 10 個則整併為 7 個，分別為「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高估歲入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及「未對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

二、前揭整併後之 7 個預警項目，除「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未修正外，謹將本次修正內容摘陳如下：

(一)有關「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預警項目一節，主計總處考量預算編列宜著重在扣除高估歲入後之實質歲入歲出預算能有賸餘以償還債務，或以不舉借債務彌平差短為目標，爰刪除原預警項目之「整體收支不平衡」及

「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計 2 項，並修正為「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認定標準則為「當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歲出相抵(按：扣除高估歲入預算後)為短絀且較上年度之短絀數增加，除短絀數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者外，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二)有關「高估歲入預算」預警項目一節，主計總處為簡化預警流程，爰將原預警項目之「高估補助收入」、「高估財產收入」及「高估其他歲入」計 3 項，整併為「高估歲入預算」，且考量預警制度推動至今，高估歲入情形已具辦理成效，爰將其認定標準修正為以下 3 點：

1. 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所編列之統籌分配稅及中央補助收入無中央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者，除屬例行核定項目先參依上年度額度編列外，請其檢討改進，經查明屬實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2. 當年度總預算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後之數額，較前3年度決算(或審定)平均數增加8%以上，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但截至當年4月底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0者，或前3年度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均達100%以上者，不予扣減。

3. 上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歲入扣除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後之數額，其預算達成率(不含保留數)未達

85%，且無充分理由者，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但截至該年 12 月底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0 者，不予扣減。

(三)有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等 3 個預警項目，僅酌作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四)有關「未對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預警項目一節，因新增直轄市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之管考規定，爰配合修正項目名稱、法令依據及認定標準。

二、首揭「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本府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2298725 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切實了解並轉知機關業務同仁。

裁示：

第 7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頒再修正之「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關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另本府配合上開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函頒修定之「一百零八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本府前已參酌主計總處訂頒之「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及該總處 107 年 7 月 3 日函頒修正上開編列基準表之部分費用項目，於同年月 31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1461535 號函訂頒「一百零八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二、茲主計總處函送「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再修正對照表，經查係考量國產油電混合動力車自 108 年度起停產改為進口，為促進國內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爰刪除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規定中原列之油電混合動力車，並恢復轎式小客車、9 人座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 7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等 4 項燃油車輛之編列基準；準此，本府參酌上開主計總處再修正對照表，修定「一百零八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三、首揭「一百零八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修正「交通及運輸設備」部分，本府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2390479 號函轉知新北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

本市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8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頒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旨揭「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係行政院綜整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意見後，函頒修正旨揭日支數額表，其中有關日支數額之通案審查原則係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匯率變動情形計算新日支數額，且以變動比率超過 10%者才予調整修正，而須調整者，再以其新日支數額 70%之住宿金額與當地平均訂房價格檢視合理性，並參酌聯合國、美國日支數額標準後，確定最終調整修正金額。又本次僅修正國外地區日支數額表，至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日支數額表則因未達上開原則規定，故暫不修正調整。

二、謹將本次修正內容摘陳如下：除新增或刪除城市以及中英文名稱修正外，餘均係依前開通案審查原則調整日支數額。

三、首揭「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本府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2446318 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9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頒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自即日生效；另「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行政院為使各地方政府能順利編製 107 年度總決算，業已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以下簡稱決算編製要點)，並停止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爰請本市議會、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切實依照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至本市烏來區部分則請依決算編製要點第 45 點規定辦理。

二、首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本府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 1080026652 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新增。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10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基金預算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頒訂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自即日生效；另「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行政院為使各地方政府能順利編製 107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業已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以下簡稱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並停止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爰請本市各特種基金切實依照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各特種基金決算。

二、首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本府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新北府主基預字第 1080044532 號函轉知本府各一級機關，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11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基金預算科

案由：有關本市各特種基金於 107 年所擬訂之會計制度修正草案，本處業依規定完成核定，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 107 年本府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政府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預算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以及配合主計總處訂頒之政事基金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自 107 年度起應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等規定，業請各特種基金修訂其原有會計制度，並報送本處辦理相關核定事宜。

二、茲本市各特種基金於 107 年所擬訂之會計制度修正草案，本處業依會計法及本府各機關設立特種基金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完成核定事宜，其核定情形詳如後附「新北市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核定情形一覽表」。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附件

新北市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核定情形一覽表

基金別	會計制度核定日期及文號	適用日期
(一)營業部分–營業基金		
1.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28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479465 號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2.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26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471583 號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二)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		
1.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107 年 12 月 20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422245 號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2.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107 年 12 月 13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379150 號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3.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7 年 12 月 7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335739 號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4.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8 年 1 月 3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502884 號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07 年 12 月 22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443613 號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6.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①		
(三)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		
1.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07 年 12 月 12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375024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2.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	108 年 1 月 2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80005433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3.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 2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80005189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4.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8 年 1 月 2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80001923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5.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7 年 12 月 21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412972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6.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07 年 12 月 17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402790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7.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107 年 12 月 22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434617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8.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107 年 12 月 21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413504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9.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108 年 1 月 3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356446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10.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	108 年 1 月 3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506344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四)非營業部分-資本計畫基金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08 年 1 月 3 日 新北主基預字第 1072503870 號	自核定日起適用

【附註】：①該基金將俟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布後，再依規定辦理其會計制度之核定事宜

第 12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案由：有關本處製作之「新北市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常見問答彙編」，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報請公鑒。

說明：

一、為協助本市主計人員對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之了解及運用，並確保會計帳務工作品質，本處研擬並彙整首揭問答彙編，計 20 題，供同仁遇案參閱，俾利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二、首揭「新北市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常見問答彙編」，本處業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新北主會決字第 1071805589 號函知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業務項目/會計。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13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案由：有關本處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示，重申各機關單位會計關於「購建中固定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及「負債準備」等會計科目，應切實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相關帳務處理，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為協助各機關單位會計辦理首揭相關帳務處理，爰本處研擬並彙整「購建中固定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與負債準備等相關問答彙編」，供各機關同仁參考運用；上開問答彙編業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業務項目/會計/ 政府會計公報及新北市普會制度。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14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案由：有關本府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示，重申本市各公務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就所經管之財產及電腦軟體，切實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折舊及攤銷相關帳務處理，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本處為簡化各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平時帳務處理流程，前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新北主會決字第 1070116761 號函，請各機關依「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7 點第 1 項規定，俟會計年度終了時，再由財產管理單位或其他管理財產之單位就所經管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提供全年度之折舊、折耗或攤銷清單，經業務主管簽核後，送會計單位辦理相關帳務處理事宜；茲為協助各機關辦理首揭相關帳務處理，爰本處訂定並彙整「財產與電腦軟體於會計年度終了提列折舊及攤銷之相關會計處理教學手冊」，請各機關同仁參照使用。

二、復查本府財產管理系統財產折舊功能及電腦軟體管理系統業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處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財產管理系統財產折舊功能、電腦軟體管理系統上線首月會計處理教學手冊(公務機關)」及「財產管理系統折舊功能及電腦軟體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後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會計處理(公務機關)」在案，其中有關首月會計處理教學手冊僅適用於系統上線首月之特殊情形，爰

即日起停止適用；至嗣後各機關財產及電腦軟體於會計年度中遇有撥出、出售或報廢等減損情形時，則應切實依上開注意事項及相關會計處理，於減損當月補提列折舊或攤銷後，再予沖銷處分。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15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案由：有關本處更新後之「主計機構於機關（含學校、醫院及公所）相關行政會議上提案報告範例」，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充分參考運用，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為增進主計業務支援本府各機關（含學校、醫院及公所）施政功能，本處前經蒐集研擬與機關及公所政策執行有關之會計及統計重要資料，彙整成「主計機構於機關（含學校、醫院及公所）相關行政會議上提案報告範例」(以下簡稱提案報告範例)，並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新北主會決字第1041398510號函提供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參考運用在案；嗣經本處於 106 年度重新檢修上開範例內容，並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106 年度本市各機關學校暨烏來區公所主辦會(統、主)計主計業務座談會」中報告上開更新情形，其更新後內容包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保留款執行情形」、「預付款待轉正情形」、「公務統計事項」、「經濟統計事項」及「其他須報告或宣導事項」等 6 大類。

二、茲為使前述提案報告範例更符合實際業務需求及現行法令規範，經本處再次檢修後彙整如首揭範例，其中更新部分主要係因應現行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表式，及本市各機關、各特種基金會計月報書表格式，以及公務統計報表之修正，爰配合

更新範例內之相關表件，及酌修範例內容文字；至更新後之分類仍維持前述 6 大類。

三、首揭更新後之「主計機構於機關（含學校、醫院及公所）相關行政會議上提案報告範例」，本處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以新北主會決字第 1080029124 號函知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充分利用首揭範例，適時於所在機關行政會議提案報告，並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裁示：

第 16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2 月修正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報請公鑒。

說明：

一、為有效提升及確保政府會計工作之品質，爰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現行主計、採購及相關法規與制度暨實務作法彙編成冊，並於 107 年 12 月完成修訂。

二、首揭「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之電子檔，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已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網址為 https://ia.dgbas.gov.tw/），另本處網站（網址為 http://www.bas.ntpc.gov.tw/)之「經費報支專區」亦可連結至「主計總處友善經費報支專區」(路徑：首頁/業務項目/經費報支專區)，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

三、此外，行政院主計總處另編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且已併同前述作業手冊收錄於該總處網站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亦請各機關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

四、首揭「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相關資訊，本處業於 108 年 1 月 3 日以新北主會決字第 1072485865 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市烏來區公所。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17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案由：有關總統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統計法，其中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事宜。請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統計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應妥善保管」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本法第十九條所稱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指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統計之統計結果表、報告、書刊、分析及其原始資料等。」準此，本府每年辦理統計調查約 15 項，其調查表、名冊及訪查員證等統計調查相關文件與資料皆應妥善保管，以確保受訪者個資及填表內容不致外洩。

二、復查本處業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建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調查表及樣本名冊定期銷毀機制，以確認機敏資料銷毀無誤且不致外洩。爰本市自辦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紙本)、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寄回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調查(資訊系統)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資訊系統)等 4 項調查相關文件，皆絕不洩漏受訪者個人資料；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交辦之各項調查，請各區公所調查相關同仁，妥為保管調查相關表件，不得作為統計以外用途，俾符合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個別資料保密重要原則。

擬辦：請各區公所主辦會(主)計同仁切實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18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統計法施行細則」，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首揭「統計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之修正，係配合統計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及考量統計實務作業需要而辦理；謹將其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一)刪除部分：因考量本法及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或本法已刪除者，以及統計委員會、機關內部爭議之處理、依業務需要辦理統計分析或推計、靜態與動態統計資料定義、統計資料之註釋等，無需於本細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19條至第21條、第25條、第31條、第33條至第36條、第42條、第44條、第45條、第49條至第57條、第59條至第62條、第64條、第65條、第67條至第69條、第71條至第73條、第75條及第77條。

(二) 新增及修正部分：

1. 新增第3條：配合統計調查分級管理，明定指定統計調查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以及其新增及刪除之規定。
2. 修正第7條（由現行第46條移列）：為落實分層負責及逐級管理，爰參考「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增列第

1款及第2款之規定，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報核程序與核定權責。

3. 修正第18條（由現行第38條移列）：配合本法第13條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之核定程序，爰增列第2項規定，明定指定及一般統計調查之報核程序。

4. 新增第27條及第28條：配合本法第16條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訊息，且不得任意變更之規定，明定預告發布訊息之內涵、全國性統計資料項目之重要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以及增訂列管項目之資料編布機關，於資料發布前，不得公開揭露或暗示統計結果相關訊息。

5. 新增第31條：配合本法第17條規定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應先徵詢統計業務需求，明定其相關程序，以及完成徵詢程序並處理相關意見者，所需經費始予核銷。

6. 新增第32條及第33條：配合本法第18條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資料之權限，明定跨機關索取資料之作業規範，包括資料索取機關應遵循事項，以及資料提供機關得限制或要求事項；另增訂地方政府主計機關為統計目的需要，得向中央各機關請求提供資料之規定。

7. 新增第36條至第38條：配合本法第19條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之保密及用途，明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供統計目的之用」及「書面同意」之意涵。
8. 新增第41條：明定有本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情形者，以及上開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其處理機關為調查主辦機關。

二、本細則本府業於107年11月16日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1072170630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19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頒修正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並停止適用 80 年 7 月 4 日行政院主計處台(80)處仁一字第 06980 號函頒之「統計表常用符號」，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謹將首揭要點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一)修正第1點：增列法源依據(統計法第16條)並酌修文字。

(二)修正第3點(由現行規定第4點移列)：為使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能採用一致性之符號，爰增訂第2項規定，將統計表常用符號納為本點附表。

(三)新增第5點：配合統計實務運作需要，明定統計資料暫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之作業規定。

(四)新增第6點：配合統計實務運作需要，明定已發布之統計資料須固定週期修正者，其修正機制應載明於資料背景說明。

(五)新增第7點：鑒於全國性統計資料項目攸關國家政策之制定品質，明定發布全國性統計資料項目之應遵守事項。

(六)新增第8點：由現行規定第8點前段移入中央主計機關得就統計資料項目擇要列管之規定，並增訂列管項目之管理機制及非列管項目之管理單位。

(七)修正第9點(由現行規定第7點移列):為強化列管項目之管理,爰增訂第2項規定,明定修正列管項目之統計資料應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八)配合統計法已無公開類及公告類統計資料之用詞,刪除現行規定第2點;其餘各點配合統計實務運作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二、首揭要點本府業於107年11月30日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1072296494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0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案由：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修正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謹將首揭要點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一)修正第2點:配合各機關應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已由統計法施行細則提升至統計法，修正法源依據。

(二)修正第8點：精簡有關地方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送程序之條文內容。

(三)修正第9點：簡化僅修正機關（內部單位）名稱或表號者之行政作業規定。

(四)修正第10點：配合統計實務運作，放寬公務統計報表簽章規定，改依機關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五)修正第14點：為求周全，明定公務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六)其餘各點配合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相關規定修正附件。

二、首揭要點本府業於107年12月21日以新北府主公統字第1072436637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法令資訊/最新規定。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1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案由：有關本處按月公布之應用統計分析，請切實轉知機關業務單位同仁知悉並參考應用，報請公鑒。

說明：

一、為提供更具可及性、可讀性及可塑性之統計資訊，本處運用跨域整合性數據及統計分析方法，按月研編統計分析簽奉市長核閱，並將奉核後之分析函送各機關查照，以及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二、為強化前揭分析應用於本府施政決策，請各機關會（統）計室按月將該分析切實轉知機關業務單位同仁知悉並參考應用，同時依應用情形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或施政計畫等供本處彙辦，俾利本處掌握及追蹤統計分析之應用成效。

三、首揭分析之應用情形已納入「108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實施所屬各一級(含公所)主計機構績效考核標準表」及「108年度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統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

擬辦：請各機關主辦會(統)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2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案 由：有關 108 年本市統計調查工作，請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8 年例行性調查：包括按月辦理之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共 5 項；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上半年 4 月，下半年 10 月)共 1 項；按年辦理之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上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原受僱員工動向調查，3 月)、人力運用調查(5 月)、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6 至 7 月)、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6 至 7 月)及職類別薪資調查(8 月)共 6 項。

二、108 年專案調查：

(一) 專案調查項目：包括 6 至 7 月辦理之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7 至 10 月辦理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及 9 至 10 月辦理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共 3 項。

(二) 專案調查簡介：

1、 農林漁牧業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 5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實地訪查作業，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完成，「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預定於 110

年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妥適規劃該普查之各項作業，爰於普查正式實施前辦理試驗調查，期正確蒐集本市農林漁牧業經營概況及休閒農業發展情形等資料。

2、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為蒐集我國婦女之就業、經濟與福利、婚育與家庭、健康管理、社會參與、教育與休閒、人身安全、生活滿意度及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爰衛生福利部建立每 4 至 5 年辦理 1 次調查之機制。本調查預定於 108 年 7 至 10 月辦理，對象為一般民眾及新住民，藉由蒐集婦女生活狀況概況，俾供制定婦女福利及人身安全政策之重要參據。

3、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 10 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實地訪查作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辦理完成，「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預定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主計總處為妥適規劃該普查之各項作業，爰於普查正式實施前辦理試驗調查，期正確蒐集本市常住人口與住宅等資料。

三、考核作業：前述統計調查人力，包括本處 29 位約僱統計調查員及本市各區公所 56 位兼任統計調查員，合共 85 位。

為精進本市統計調查資料品質及掌握工作進度，本處定期辦理考核，考核項目包括辦理統計調查情形(消費者物價調查、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不定期調查及管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等6項)、統計調查員出席講習會情形及綜合考評等三大項；上開考核結果將納入「108 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評核各一級(含公所)主計機構績效考核」。

擬辦：請各區公所主辦會(主)計同仁切實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3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案由：有關本府榮獲「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全國績優團體獎第 1 名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本府自本市改制升格後，為增進市民福祉，爰自 100 年起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辦理期程，按年自辦「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包括訪問及記帳 2 項調查)，並加以統計分析，藉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作為訂定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及研訂本市相關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參據，同時提供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與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及政府訂定基本工資及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等計算標準之參考，以保障市民權益。

二、復查本府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參與 106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之工作人員皆竭盡心力、認真負責且不辭辛勞，除使上開調查得以圓滿達成，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全國績優團體獎第 1 名，不僅為本府締造佳績，亦是對本府團隊的肯定。

擬辦：請各區公所主辦會(主)計同仁繼續保持佳績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4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處 108 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表與評分說明業經核定，其中績效考核結果將作為各受考機構 108 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及主辦人員考績評定依據，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實施所屬各一級(含公所)主計機構績效考核作業規定伍、考核標準設定略以：本處考核單位依年度施政重點及核心業務，擬定績效考核之評核項目、內容及配分，填具「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評核各一級（含公所）主計機構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表」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評核各一級(含公所)主計機構主辦會(統、主)計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表」，經本處人事室彙整，提請績效考核小組審議，並簽報處長核定後，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函知各考核單位及受考機構，作為考核受考機構及主辦人員當年度工作績效之依據；謹先陳明。

二、前揭績效考核標準表與評分說明(包括受考機構及主辦人員評核項目及計分方式)，業經核定，並自考核本(108)年度績效之作業期程始日起生效。108 年度之考核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將由考核單位(即本處公務預算科、基金預算科、公務統計科、經濟統計科、會計決算科、秘書室及人事室)按考核程序就各受考機構及主辦人員各項評核項目辦理情形逐項評分。

三、前開績效考核結果將作為各受考機構108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及主辦人員考績評定依據，爰請各受考機構及主辦人員配合實施，並積極推動各項主計業務。

四、 首揭「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實施所屬各一級(含公所)主計機構績效考核作業規定」及其108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表與評分說明，本處業於108年1月7日以新北主人字第新北主人字第1080015055號函請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切實了解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5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處為所屬主計同仁辦理之 108 年度主計人員研習課程，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本處為提升所屬主計同仁(以下簡稱同仁)之專業知能及工作品質，同時增進同仁之思考力及工作力，歷年來均為同仁開辦許多相關課程，供同仁選修研習之用。茲因近年來同仁於本處召開之相關座談會時，曾多次反映或建議本處，將上開所開辦之相關課程於年初公布，俾其能事先規劃或安排工作時間，以應需要。

二、本處 108 年度將開辦之研習課程計有：

(一)於本市公務人員訓練班(臺北市陽明山)辦理 4 場次(每場次 12 小時，45 人)「108 年度主計人員主計業務研習班」，課程及訓練對象將另案簽辦。

(二)於本府行政大樓 307 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辦理 12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80 至 100 人)「108 年度主計業務經驗分享講座」。

(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全國主計人員 108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於本府行政大樓 307 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辦理 6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80 至 100 人)「108 年度主計專業研習班」。

(四)配合本處籌編預算、革新會計作業、編造決算、推動

統計業務等業務需要，另將適時辦理不定期業務講習，如公務預算之籌編與審議、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審議、公務與基金會計之處理、公務與基金決算之編造、統計圖表實作研習、統計調查講習等課程。

三、請貴屬主計同仁參酌後，預先規劃，並於本處另案通知報名時，視業務量或工作情形，適時報名參加，另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及影響業務，參加同仁勿有連續受訓情形，同一會（統）計室派訓人員原則不得超過 2 人，且該 2 人不得均為主辦及資深佐理人員，亦不得造成研習當日參訓之主計機構均無主辦及資深佐理人員辦公情事，又當年度已參加之課程，請勿重複報名。

四、首揭 108 年度主計人員研習課程，本處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以新北主人字第 1072394234 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並置於本處網站(http://www.bas.ntpc.gov.tw)，路徑:首頁/主計訓練一覽表/108 年度訓練一覽表。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切實了解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6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人事室

案由：有關為提升主計人員人事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請協助各機關人事機構辦理「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個人資料維護事宜，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各項主計人事資料之建立、處理及維護，原於視窗版「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P2K）作業，為因應人事資訊服務雲端化、共用化與資料開放加值等政策，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改以主計人員版 WebHR 作為主計人力資源管理平台，先予敘明。

二、為提升人事資料利用率及避免人事資料重複建置，主計人員版 WebHR 以各機關 WebHR 個人資料及組織編制子系統為基礎，主計人員資料需由服務機關之人事人員於機關 WebHR 維護後傳輸至主計人員版 WebHR；又主計機構於主計人員版 WebHR 辦理之銓審、獎懲及考績案件經核定(或審定)後，該筆案件將發送後續待辦事項至各機關 WebHR 首頁，由服務機關之人事人員於接受通知後，據以辦理主計人員報到、離職或更新個人資料。

三、主計人員版 WebHR 係以各機關 WebHR 個人資料及組織編制子系統為基礎，主計人員資料如有誤列、漏列或異動情事者，因事關個人權益，請務必協助人事機構依本處或

當事人檢附之佐證資料，更新機關 WebHR 個人資料。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7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人事室

案由：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日時數折算工資等相關事宜，業已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修正，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64362 號函略以，工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惟休假補助費上限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至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仍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復查行政院為配合請假規則修正得以「時」計及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修正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工友請休假及現行請領休假補助費相關事項調整，說明如下：

（一）工友請休假部分:比照請假規則辦理,得以「時」計。

（二）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方式辦理，需請休假半日以上(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始得持國旅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以累計至當年底時計總休假日時數核算休假補助費，未達 1 日之時數，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最高以 14 日核給 1 萬 6,000 元為限。

（三）逾上開14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部分:得以時計，於年終一併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 1 日之時數，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

（四）未休畢之休假部分:得以時計，截至年終工友當年度未休畢之休假仍依勞基法規定折算工資或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保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日時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如工友選擇折算工資於年終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 1 日之時數，按未休畢時數比例支給。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同仁切實了解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8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人事室

案由：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4 項)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次查銓敘部 92 年 3 月 3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22469 號電子郵件略以，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上開工作日應經機關(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認定為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 8 小時)始得併計，2 個例假日各加班 2 小時或 4 小時，尚無法併計為工作日，謹先陳明。

二、茲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 4 小時)，並據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職務加給。是以，基於衡平性考量，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

務上之業務，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 4 小時，得予計算為 0.5 個工作日；惟為避免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條件過寬，其於加班當日所餘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或於不同例假日各加班未滿 4 小時之加班時數，均無法併計為工作日。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同仁切實了解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29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人事室

案由：重申為建立更臻公平、公正、公開之主計人員陞遷調補制度，請同仁切勿請託外界人士推薦關說，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行政院主計處（現已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3 年 9 月 23 日處義三字第 0930006014 號規定略以：「……為建立為建立更臻公平、公正、公開之主計人員作業制度，……(三)請確實轉知所屬人員，不要找人關說。如有需要，可循行政系統或依陞遷推薦制度辦理。」

二、復查本處所屬主計職務之遴補、陞遷等訊息，均已公開上網，且相關規定亦已周知所屬同仁，對於主計同仁陞遷調補，本處一向本於公正、公平原則處理，故請轉知有上述需求的同仁務必循行政系統或依輪調、陞遷等制度辦理，切勿請託外界人士推薦關說。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切實了解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30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人事室

案由：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務之相關規定，請同仁切實了解上開法規規定及予以遵循，並轉知所屬同仁，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本府 107 年 1 月 3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70004682 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三、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已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並定期辦理查核，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為避免違法兼職情事，各機關學校除於新進人員就(到)職實填具具結書外，應每 2 年定期調查現職人員有無經營商業及違反兼職限制等情事；

鑒於本處及所屬人員異動頻繁，為顧及同仁權益，避免觸法，請提醒同仁遵守上開規定。

擬辦：請各會(統)計同仁切實了解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31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處網站響應式(Responsive web design，RWD)網頁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改版上線，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報請公鑒。

說明：為因應市民使用行動裝置瀏覽本處網頁頻次與日俱增，本處進行網頁優化改版，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使網頁能隨不同的使用裝置自動調適為符合螢幕尺寸瀏覽頁面，以提升行動用戶上網瀏覽網站的品質。上開網頁之改版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正式上線，相關訊息本處前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以新北主秘字第 1072095313 號函轉知本市議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市烏來區公所。

擬辦：請各主辦會(主)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第 32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秘書室

案由：為能切實反映本市主計業務之績效及貢獻，請各主計機構踴躍提報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及具體事蹟，報請公鑒。

說明：

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鼓勵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及精進業務，特訂定「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其中有關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之提報範圍，包括預算、會計、決算、內部審核、內部控制、統計、主計資訊及主計人事等業務之創新、變革或精進意見，並於最近一年（即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經採納或施行者。倘提報項目經主計總處評審獲獎，將依照上開獎勵要點給予獲獎單位敘獎及獎金鼓勵。

二、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制度」，主計總處對各一級主計機構之評核方式，分為年度業務績效（占 70%）及自行提報具體事蹟（占 30%）。其中自行提報具體事蹟係由各一級主計機構（含所屬）每年自行提報協助所在機關及整體主計專業所作努力及貢獻之具體事蹟（提報具體事蹟涵蓋期間為 107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10 月止），例如：業務創新或精進作為、研究發展、簡化

主計業務流程、加值應用主計資訊服務，以及撙節支出、增裕庫收與清理機關懸帳等增進財務效能之作為等。

三、茲為能切實反映本市主計業務之績效及貢獻，請就業管主計業務，具創新、變革或精進意見，並於最近一年（即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經採納或施行者，請提報「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資料表」（詳附件 1）；若業管主計業務有協助所在機關之具體事蹟，或具主計專業之努力成果者，則請提報「具體事蹟資料表」（詳附件 2）。

四、請各主計機構踴躍提報前開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或具體事蹟，其提報之成果已納入「108 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實施所屬各一級(含公所)主計機構績效考核」，若有提報則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將提報資料之電子檔及紙本掃描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本處（免備文，電子檔寄送 AA8962@ms.ntpc.gov.tw）。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附件 1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單位名稱</td><td>(標楷體 14)</td><td>主管姓名</td><td>（請簽名）</td></tr>
<tr><td rowspan="3">創新變革精進項目</td><td>名稱</td><td colspan="3">（限 30 字以內）(標楷體 14)</td></tr>
<tr><td>性質</td><td colspan="3">□預算　□會計決算□內部審核□內部控制□統計
□主計資訊□主計人事□主計行政□其他（請說明）
（提報項目涉及多項性質，請複選）</td></tr>
<tr><td>參與人員</td><td colspan="3">(標楷體 14)</td></tr>
<tr><td colspan="2">聯絡人及電話</td><td colspan="3">○○○，(02)○○○○○○○○分機○○○（標楷體 14）</td></tr>
<tr><td colspan="2">本項目是否委外
(含部分委外)</td><td colspan="3">1.□否　2.□是，委外經費　　千元</td></tr>
<tr><td colspan="2">內容摘要
（簡述執行過程中之具體作法）</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效益性 50%
（1.簡述<u>項目採行前、後之效益比較</u>，包括可量化效益或無形效益。2.請附上具體佐證資料。）</td><td colspan="3" rowspan="3">撰寫注意事項：
1.字體大小:
(1)標楷體 14 號字，固定行高 20 點。
(2)單段者，首行退縮 2 字元；分段者，分段標題粗體字。
2.合計填報字數限 1,500 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2">應用性 25%
（1.簡述<u>項目所具構想及影響層面</u>。2.請儘量附上具體佐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2">革新性 25%
(1.簡述<u>項目所具創新、變革或精進程度</u>，例如有無類似或相關案例可循，是否採用新方法等；規劃過程所遭遇困難，例如法令限制等。2.請附上具體佐證資料。)</td></tr>
</table>

【附註】：1.提報項目與往年重複者，請於「內容摘要」欄敘明較往年重大突破或精進之意見。

2.102 至 107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獲獎及進入複審單位暨其提報項目，請至全國主計網(http://ebas.gov.tw) 下載。

附件 2

具體事蹟資料表

填報年度：○○○年　　填報日期：○年○月○日
主計機構：○○○○○○○○　　填報人　：○○○
主辦人員：○○○　　聯絡電話：○○○○○○○

項次	類別 (可複選)	具體事蹟
會計類		
一	■預算 ■會計決算 □內部審核 □內部控制 □主計資訊	**【範例】** **透過調整預算編列方式，增加經費運用彈性，減少人事費不足及賸餘的情形** **一、目的** …… **二、具體效益** ……為利人事費執行與彈性及有效運用資源，故自○○年度起，將「○○」科目人事費併入「○○」科目項下編列，該年度人事費決算賸餘數降為○○億元，較○○年度減少○○億元，降幅高達○○%。(詳附件○)。
二	□預算 □會計決算 ■內部審核 ■內部控制 □主計資訊	**【範例】** **運用 GPS 管理系統，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 **一、目的** …… **二、具體效益** ○○年度透過統籌調派公務車及建置 GPS 管理系統後,租賃車費用較上年度減少○○萬元、公務車行駛里程數較上年度增加○○公里、出勤次數較上年度增加○○次，顯示本計畫能有效節省公帑，降低車輛閒置，有效改善駕駛勞役分配不均之情形(詳附件○)。
統計類		
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公務統計 □調查統計 □主計資訊	
行政類		
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主計人事 □主計行政 □主計資訊 □其他	

【附註】：為鼓勵各主計機構（含所屬）效法學習其他主計機構進入複審之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優異項目，而於業務上採行相關精進作為，請佐附參採該等項目作法之相關證明文件，考評分數將酌予加分。

第 33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府函頒攸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等行政作業所製定之標準化文件共 31 項(詳附件 1)，嗣經於 107 年 4 至 12 月間修正前頒之「新北市政府分配預算暨分配預算暫列數標準作業程序」等 24 項標準化文件(詳附件 2)，請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報請公鑒。

說明：首揭修正後之標準化文件電子檔案已置於本府公務雲/文件管理/文件總覽/主計處 (網址：http://cloud.ntpc.gov.tw/)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附件 1

本府函頒攸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等行政作業所製定之標準化文件

編號	SOP 名稱
1	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審核及核銷標準作業程序
2	新北市政府總預算暨追加(減)預算彙編標準作業程序
3	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一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4	新北市政府分配預算暨分配預算暫列數標準作業程序
5	新北市政府動支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準備(含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標準作業程序
6	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7	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8	新北市政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標準作業程序
9	新北市政府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標準作業程序
10	新北市政府公告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標準作業程序
11	新北市政府公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標準作業程序
12	新北市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標準作業程序
13	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先期審查會審主計處標準作業程序
14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彙編標準作業程序
15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標準作業程序
16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調整容納標準作業程序
17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入決算標準作業程序
18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設立特種基金標準作業程序
19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造及核定標準作業程序
20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預算保留標準作業程序
21	新北市政府編造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標準作業程序
22	新北市政府編製新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標準作業程序
23	新北市政府編製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標準作業程
24	新北市政府彙編新北市總決算標準作業程序
25	新北市政府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訂頒標準作業程序
26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清冊標準作業程序
27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標準作業程序
28	新北市政府統計資料提供標準作業程序
29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室主任交代清冊標準作業程序
30	新北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執行統計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1	新北市政府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2

107 年 4 至 12 月間修正本府前函頒之標準化文件情形表

編號	SOP 名稱	處理方式	生效日期	說明
1	新北市政府分配預算暨分配預算暫列數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4 月 16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及相關規定，爰修正文件標題、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2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5 月 29 日	為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3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清冊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6 月 12 日	為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4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9 月 25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5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入決算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03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6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調整容納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03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7	新北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08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及相關規定，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內部表單附件。
8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設立特種基金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17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9	新北市政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17 日	為配合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編號	SOP 名稱	處理方式	生效日期	說明
10	新北市政府動支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準備(含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18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一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22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及相關規定以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12	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22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及相關規定，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內部表單附件。
13	新北市政府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訂頒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22 日	為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14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辦理預算保留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24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15	新北市政府公告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25 日	為配合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16	新北市政府公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25 日	為配合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17	新北市政府編製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26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

編號	SOP 名稱	處理方式	生效日期	說明
18	新北市政府編製新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30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19	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先期審查會審主計處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30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及相關規定,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20	新北市政府編造新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30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文件標題、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21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造及核定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0 月 30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22	新北市政府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1 月 1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及相關規定,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23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彙編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1 月 1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24	新北市政府總預算暨追加(減)預算彙編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 □廢止 □新增案件	107 年 11 月 2 日	為配合現行法規及實際作業所需,爰修正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及內部表單附件。

第 34 案 報告單位：主計處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處截至 107 年 12 月彙整編印之刊物或工具書詳本會議資料參，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報請公鑒。

說明：

一、為協助本市議會與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主計同仁於執行業務時能恪守相關法令，並提升主計工作品質，本處前經先後編製攸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及綜合等業務之各項刊物或工具書(詳本會議資料肆)，且已分送或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在案。

二、茲為使前述主計同仁於協助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時，能更善加利用前開刊物及工具書，以有效成為各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及支援決策的有利助手，爰再提醒同仁留意並多加參考運用。

擬辦：請各主辦會(統、主)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裁示：

貳、提案討論（無）

參、已編製之刊物或工具書

項次	資料名稱(已編製之刊物或工具書)
(一)	預算類
1	108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2	108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3	108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4	107 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5	107 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6	新北市災害搶救等相關經費籌措及支用規定
7	新北市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支出及用人費用之定義與範圍
8	新北市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彙編
(二)	會計類
9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手冊
10	工程採購內部審核及監辦實務
11	新北市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作業手冊
12	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3	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常見問答彙編
14	新北市總會計制度
(三)	決算類
1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 至 105 年度審核本市各機關(構)學校財務收支暨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0 至 106 年度查核本市各機關(構)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之共同性缺失彙編

項次	資料名稱(已編製之刊物或工具書)
(四)	統計類
16	95~105 年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17	95~105 年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
18	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19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製作統計圖表參考範例
20	106 年新北市統計摘要
21	106 年新北市統計年報
22	106 年新北市應用統計專題分析彙編
23	106 年新北市性別圖像
24	GENDER AT A GLANCE IN NEW TAIPEI CITY Version 2017 (106 年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
25	106 年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
26	106 年新北市高齡圖像
27	開拓性平新視野-新北性別面面觀
28	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29	106 年新北市政府性別分析工作坊推動成果與實錄
30	新北市物價指數 105 年基期改編實錄
31	106 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
32	106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3	新北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項次	資料名稱(已編製之刊物或工具書)
34	新北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應用統計分析
(五)	綜合類
35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文寫作參考範例
36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會簽案件參考範例
37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回復人民陳情案件(統計類)公文寫作參考範例
38	常用主計法令彙編
39	教育類常用主計法令彙編
40	新北市各區公所常用主計法令彙編
41	新北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投資事業、核撥行政法人與經管信託基金相關主計法令彙編
42	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彙編

資料名稱：108年度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為利各機關編列預算有所遵循，將「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八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一百零八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8月

提供方式：1. 提供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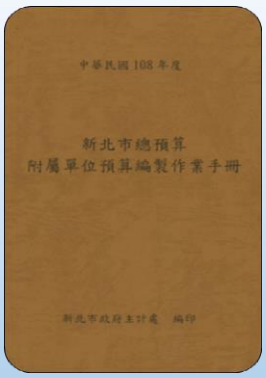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108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為利各特種基金編列預算有所遵循，將「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零八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一百零八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8月

提供方式：1. 提供本市各特種基金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資料名稱：108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內容摘要：為利本市議會審議108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爰將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10月

提供方式：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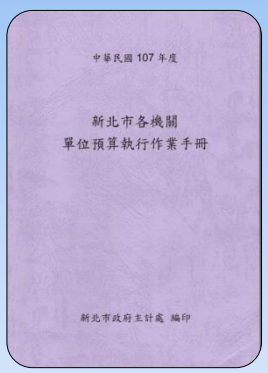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107年度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為利各機關執行107年度單位預算作業，將「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相關書表格式及法規等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2月

提供方式：1.提供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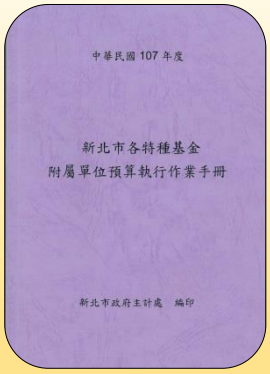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107年度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為利各特種基金執行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將「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相關書表格式及法規等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3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市各特種基金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資料名稱：新北市災害搶救等相關經費籌措及支用規定

內容摘要：為利本府主計同仁查閱本市災害搶救相關規定，並於辦理支用相關災害搶救經費時，得以在適法下更加周延，爰將中央及本市災害搶救相關規定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5年7月

提供方式：1.分送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資料名稱：新北市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支出及用人費用之定義與範圍

內容摘要：研議與計算103年度本市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支出及用人費用之內涵與結果，真實反映本市預算資源配置與用途，除供作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外，亦作後續研析預算革新之前導。

製作日期：104年6月30日

提供方式：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主辦會計參考運用。

資料名稱：新北市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彙編

內容摘要：為利本府主計同仁查閱本市各特種基金收支運用相關規定，將本市各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6年12月

提供方式：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考運用。

資料名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為使各機關辦理會計檔案之保管、調案及銷毀事宜，能有更完整的書面資料可資依循，爰將相關法令規定、問答集及簽辦銷毀時可供參考公文案等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6年12月

提供方式：1. 分送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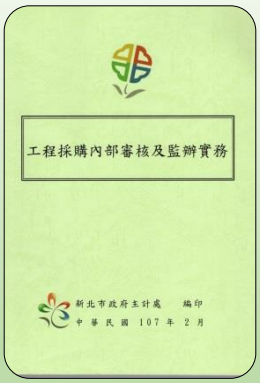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工程採購內部審核及監辦實務

內容摘要：為充實本府主計同仁採購專業知識及素養，同時確保監辦採購工作品質，以及減少採購業務錯誤態樣發生，由本處召集相關資深同仁與所屬一級主計機購具實務經驗之主辦會計，以工程採購為例，針對主計人員於審核及監辦採購案件時，所需了解的相關法令規定或注意事項等，予以蒐集、分類及撰寫，並經多次會商修正後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2月

提供方式：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參考運用。

資料名稱：新北市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為利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時方便查閱，將「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新北市推動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會計科(項)目」及「新北市營業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參考範例」等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3月

提供方式：1. 提供本市各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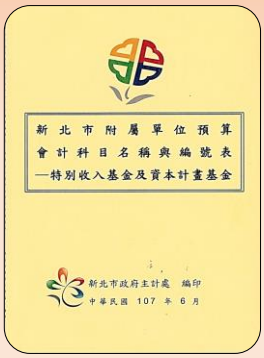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新北市附屬單位預算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內容摘要：為利本府主計同仁查閱本市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附屬單位預算會計科(項)目名稱與編號及定義，爰將上揭會計科(項)目名稱與編號及定義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6月

提供方式：1. 提供本市各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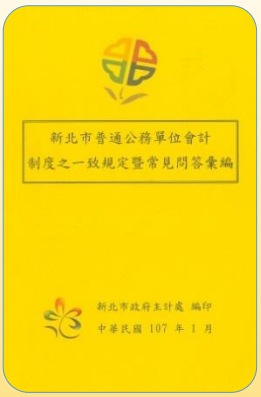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常見問答彙編

內容摘要：為利本市主計同仁於107年度起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時，能有書面資料可資依循，亦期於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時，能更加順遂及周延，爰將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常見問答等內容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1月

提供方式：1. 分送本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區公所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會計/政府會計公報及新北市普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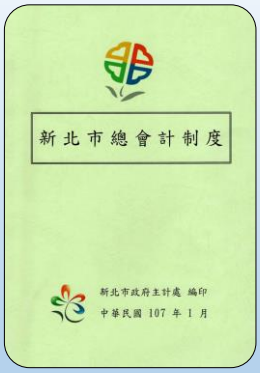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新北市總會計制度

內容摘要：因應107年度起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為利於本處編製本市總會計時，能有書面資料可資依循，亦期於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時，能更加順遂及周延，爰將本市總會計制度內容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1月

提供方式：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會計/新北市總會計制度。

資料名稱：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00至105年度審核本市各機關(構)學校財務收支暨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00至106年度查核本市各機關(構)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之共同性缺失彙編

內容摘要：為使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所屬主計同仁處理相關會計事務時，能有書面資料可資依循，亦期於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時，能更加順遂及周延，爰將新北市審計處查核本市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府主計處查核各機關(構)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所列之共同性缺失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6月

提供方式：分送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參考運用。

資料名稱：95~105年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內容摘要：彙整本市與其它21市縣各領域統計指標，共包含32大類，計有319項指標，供首長作為施政決策之參據。

製作日期：106年12月

提供方式：1. 提供本府一層首長及各機關首長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與應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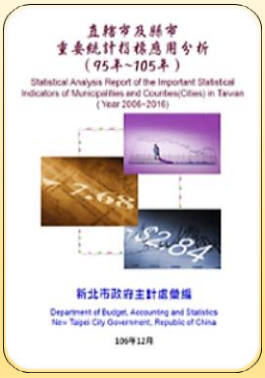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95~105年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

內容摘要：結合數據指標與政策訊息，以文字搭配統計圖、表的形式呈現，透過縱看動向趨勢及橫觀內涵結構，陳示本市各項施政成果及各領域相對於國內其他市縣的表現。

製作日期：106年12月

提供方式：1. 提供本府一層首長及各機關首長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與應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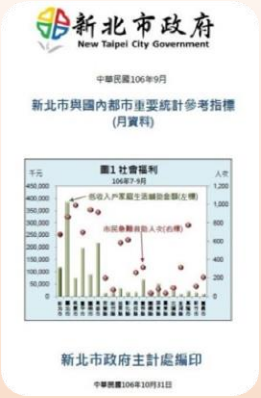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內容摘要：內容涵蓋本市、國內其他都市及臺灣地區整體各領域之施政成果及社會經濟變動情形，包括人口、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工商財經、交通運輸、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及環境保護等12大類，共計66項指標。

製作日期：按月編印，每月30日出刊。

提供方式：1. 分送本府一層首長、各機關首長、區公所、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市縣政府主計處、本市議員及轄區立委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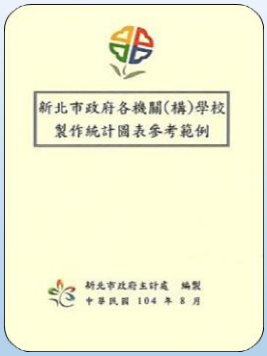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製作統計圖表參考範例

內容摘要：內容包括「統計圖製作」、「統計表製作」及「表達統計數據應行注意事項」3大部分，除介紹常用統計圖、表之類型，並列舉常見錯誤範例、相關統計用語或符號，以協助同仁正確製作統計圖、表，並使統計圖、表之表達與呈現具一致性。

製作日期：104年8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統計書刊目錄。

資料名稱：106年新北市統計摘要

內容摘要：鑒於市政統計資料浩繁，公務參考檢閱不易，為求使用方便，乃撮其精要資料加以分析彙編成帙，以供各界參閱應用。

製作日期：107年10月

提供方式：1.分送本府一層首長、各機關首長、本市各議會及各議員、各局處、各市縣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統計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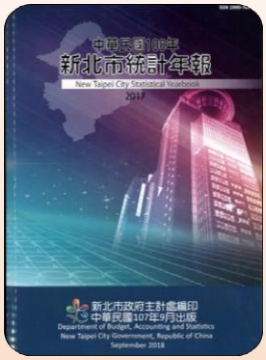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106年新北市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本市基本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包括土地、人口、行政組織、農林漁牧、工商業及都市建設、金融財稅、交通運輸、教育文化、衛生、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社會治安、家庭生活及其他等15大類，計有169張統計表及相關簡要分析。

製作日期：107年9月

提供方式：1.分送本府一層首長、各機關首長、本市各議會及各議員、各局處、各市縣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統計年報。

資料名稱：106年新北市應用統計專題分析彙編

內容摘要：收錄本市施政相關重要議題之統計專題分析，共包含12大領域，計有36篇，各篇均應用統計資料繪製成圖表並佐以文字分析說明，提供施政參考。

製作日期：107年4月

提供方式：分送本府一層首長、各機關首長及各局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運用。

資料名稱：106年新北市性別圖像

內容摘要：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藉由各項指標數據及分析成果，呈現不同性別之處境、待遇及進步實況，內容共分8大類，152中類，計有1,096項指標。

製作日期：107年6月

提供方式：1.分送本府一層首長、各機關首長及各局處、各市縣政府主計處、本市各議會及議員、本市圖書館及各區公所與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性別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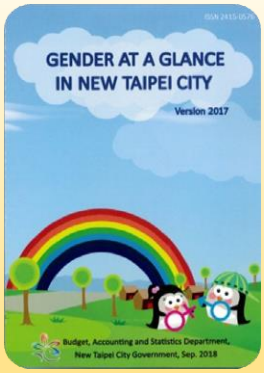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GENDER AT A GLANCE IN NEW TAIPEI CITY Version 2017（106年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

內容摘要：以106年中文版性別圖像為藍本，進行書刊英譯與編制作業，以此提升統計資訊之應用價值。內容共分8大類，152中類，計有1,096項指標。

製作日期：107年9月

提供方式：1.分送本府一層首長、各機關首長及各局處與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性別圖像。

資料名稱：106年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

內容摘要：內容涵蓋本市、國內其他都市及臺灣地區整體各領域之施政成果及社會經濟變動情形，包括15大類，共計134項指標。

製作日期：107年5月31日

提供方式：分送本府一層首長、各機關首長、區公所、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市縣政府主計處、本市議員及轄區立委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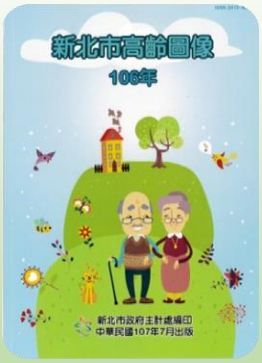

資料名稱：106年新北市高齡圖像

內容摘要：因應高齡化趨勢，蒐集相關公務及調查統計指標197項時間數列資料，依城市發展面向區分為12大領域，綜整彙編而成，透過整合性的數據指標，勾勒本市高齡社會發展態勢，並探索高齡者生活需求在性別上的差異。

製作日期：107年7月

提供方式：1. 分送本府一層首長、各機關首長及各局處、各市縣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高齡圖像。

資料名稱：開拓性平新視野-新北性別面面觀

內容摘要：自102年至105年4月底間撰寫與性別有關之應用統計分析，以7大議題為主軸，精選38篇與施政具有高度相關性且具有代表性之統計分析，各篇輔以統計圖表呈現性別差異現況，作為各界探討性別差異問題之藍本。

製作日期：105年6月

提供方式：1. 分送本府一層首長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

資料名稱：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內容摘要：本市各月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人口概況、經濟發展、環保概況、觀光休閒、教育文化、交通概況、公共安全、勞工就業、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及便民服務等11大類，共計68個統計表。

製作日期：按月編印，每月25日出刊。

提供方式：1.分送本府一層首長及各機關首長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統計速報。

資料名稱：106年新北市政府性別分析工作坊推動成果與實錄

內容摘要：為使性別平等政策貼近市民所需，本處創各市縣之首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輔導本府各機關將性別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並將辦理成果彙編成書刊，作為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考。

製作日期：106年12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本府各一級機關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

資料名稱：新北市物價指數105年基期改編實錄

內容摘要：為反映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處援例每5年辦理物價指數基期改編，與全國同步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並將本次基期改編之辦理過程彙編成實錄，期對未來辦理本市物價指數基期改編工作有所助益，進而精益求精。

製作日期：107年5月

提供方式：提供本處內部參考運用。

資料名稱：106年新北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

內容摘要：為了解本市人力供應情形及人力發展趨勢，蒐集勞動力之品質、數量、就業、失業狀況等資料，提升人力資源調查應用，以供市府施政參考之用。

製作日期：107年12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應用統計分析。

資料名稱：106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為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適時反映本市家庭收支情形，包含家庭可支配所得、所得差距、消費支出、住宅狀況及儲蓄情形等，撰擬提要分析及彙編26項統計表，供市府施政措施及各界參考及運用。

製作日期：107年12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家庭收支調查。

資料名稱：新北市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內容摘要：為瞭解本市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發展情形，本處透過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就本市各行政區場所單位家數、從業員工數及生產總額進行初步統計分析，並呈現市府相關重要施政成果，供各界參考運用。

製作日期：107年8月

提供方式：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應用統計分析。

資料名稱：新北市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應用統計分析

內容摘要：為瞭解本市農林漁牧業發展情形，本處透過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就本市農業經營現況、農地資源利用、農村家庭及勞動人口結構等基本概況進行應用統計分析，作為市府釐訂農業發展策略之參據，並供各界參考運用。

製作日期：107年6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2.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統計/應用統計分析。

資料名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公文寫作參考範例

內容摘要：為協助主計同仁提升其撰擬公文之能力，茲集結本處各科室之心力，蒐集及篩選業經審閱修改過之公文，並將之分類後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5年9月

提供方式：分送本處所屬主計同仁參考運用。

資料名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會簽案件參考範例

內容摘要：為提供主計同仁會簽公文時參考見習及遇案臨摹之功效，爰蒐集本處近年來會簽各機關之公文，並就其中具代表性及簽辦較佳具參考價值之簽見，分類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5年4月

提供方式：分送本處所屬主計同仁參考運用。

資料名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回復人民陳情案件(統計類)公文寫作參考範例

內容摘要：為提升本處回復人民陳情案件公文寫作品質，爰彙整本市升格改制迄今統計類人民陳情案件回覆表，並依陳情內容區分為六大類，包括人力資源調查、家庭收支調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其他統計調查及查詢統計資料，編撰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4月

提供方式：分送本處所屬主計同仁參考運用。

資料名稱：常用主計法令彙編

內容摘要：為使本府各機關主計同仁處理相關會計事務時，能有書面資料可資依循，亦期於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時，能更加順遂及周延，爰將主計相關法令規定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5年11月

提供方式：1. 分送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

資料名稱：教育類常用主計法令彙編

內容摘要：為協助教育局及所屬主計同仁於執行教育業務時能更加順遂及周延，並提升主計工作品質，爰將教育類主計相關法令及函釋166則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5年12月

提供方式：1. 分送教育局與其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資料名稱：新北市各區公所常用主計法令彙編

內容摘要：為使各區公所主計同仁處理相關會計事務時，能有書面資料可資依循，亦期於協助推動相關業務時，能更加順遂及周延，爰將預算執行之共通性事項、經費支用標準及已陸續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7年1月

提供方式：1. 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資料名稱：新北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投資事業、核撥行政法人與經管信託基金相關主計法令彙編

內容摘要：為利本府同仁處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投資事業、核撥行政法人及經管信託基金等相關事務時，能更加順遂及周延，爰蒐集上述法人與投資事業之共通性法令及編造預(決)算規定，同時將政府經管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5年10月

提供方式：1. 分送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法令資訊/常用主計法令彙編/其餘參考之彙編及手冊。

資料名稱：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彙編

內容摘要：為利本府106年度起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更為順遂，爰將本府推動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彙編成冊。

製作日期：106年7月

提供方式：1. 分送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

2. 刊載於本處網站/業務項目/內部控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